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赵方胜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赵方胜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赵方胜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3、赵方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赵方胜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丽娟 _____ 段飞 _____ 周晗 _____

2020 年 8 月 20 日